**贵阳市花溪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2021-2025年）**

**花溪区人民政府**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花溪区地处黔中腹地，贵阳市南部，经度106°27′-106°52′，北纬26°11′-26°34′，实际管辖区面积717km2。花溪区素有“高原明珠”的美誉，处于长江、珠江流域的分水岭，是贵阳市重要的生态屏障，是山水林田湖交融的生态宜居城市，2019年被生态环境部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花溪区作为贵阳市“城市会客厅”，坚持生态立区战略，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厚植绿色发展底色，筑牢两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高一格快一步深一层推进大生态战略行动，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先锋标兵”。花溪依托悠久的生态文化历史和旅游资源，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实际，乘势而上，坚定不移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不仅有利于加快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短板，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改善全区城乡人居环境面貌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进民生福祉，并且对花溪区推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实施乡村生态振兴、打造“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水清、天蓝、地绿的美丽宜居花溪。通过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同时为花溪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打造贵阳“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提供优美的生态环境保障。

2019年，花溪区获批第三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 号）文件要求，花溪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8-2020年）已到期，需要对规划进行修编。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将对花溪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行复检，花溪区政府决定编制《花溪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修编）》（2021-2025年），以更好的总结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和成效，分析当前面临新的形势和存在的困难，在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进一步明确花溪区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是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目 录

[一、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1](#_Toc25972_WPSOffice_Level1)

[（一）建设基础 1](#_Toc16938_WPSOffice_Level2)

[（二）存在问题与形势分析 5](#_Toc2197_WPSOffice_Level2)

[二、 规划总则 7](#_Toc16938_WPSOffice_Level1)

[（一）指导思想 7](#_Toc21853_WPSOffice_Level2)

[（二）规划原则 7](#_Toc17373_WPSOffice_Level2)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8](#_Toc6920_WPSOffice_Level2)

[（四）规划目标及建设指标 8](#_Toc2547_WPSOffice_Level2)

[三、 重点任务 16](#_Toc2197_WPSOffice_Level1)

[（一）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16](#_Toc2719_WPSOffice_Level2)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4](#_Toc24638_WPSOffice_Level2)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4](#_Toc22700_WPSOffice_Level2)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8](#_Toc17141_WPSOffice_Level2)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6](#_Toc2829_WPSOffice_Level2)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56](#_Toc22751_WPSOffice_Level2)

[四、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2](#_Toc21853_WPSOffice_Level1)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62](#_Toc3145_WPSOffice_Level2)

[（二）效益分析 62](#_Toc11734_WPSOffice_Level2)

[五、 保障措施 64](#_Toc17373_WPSOffice_Level1)

[（一）组织保障 64](#_Toc7807_WPSOffice_Level2)

[（二）制度保障 64](#_Toc29314_WPSOffice_Level2)

[（三）人才保障 65](#_Toc21168_WPSOffice_Level2)

[（四）技术保障 65](#_Toc29427_WPSOffice_Level2)

[（五）资金保障 65](#_Toc3956_WPSOffice_Level2)

# **一、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 （一）建设基础

### **1、区域特征**

（1）自然条件

地理区位优势明显。花溪区地处黔中腹地，贵阳市南部，经度106°27′-106°52′，北纬26°11′-26°34′，素有“高原明珠”的美誉。全区处于长江、珠江流域的分水岭，是贵阳市重要的生态屏障，是山水林田湖交融的生态宜居城市。

自然生态条件优越。花溪区地处云贵高原苗岭山脉中段、贵州高原第二台阶上，位于长江水系的清水江与珠江水系蒙江的分水岭地带，为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区，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属黔中山原盆地。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具有明显的高原气候特点，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多云寡照，雨水多，热量足，雨热同季，集中在下半年；风速、风向具有显著的季节性变化等特点。区内分布有大小51条河流，多属雨源性河流，河川径流量随着降雨量大小而变化。土壤主要以黄壤、石灰土和紫色土为主，主要以种植玉米、水稻为主。

自然资源丰富。花溪区为典型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共178科597属1155种，其中苔藓类8科10属13种，蕨类20科35属46种，裸子植物7科10属13种，被子植物143科542属1083种，国家I级重点保护植物有云贵水韭、银杏、水杉、南方红豆杉4种；国家II级重点保护植物有大叶榉、闽楠、贵州萍蓬草、花榈木等9种。优良的栖息环境中有着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区内有野生脊椎动物共31目74科276种，其中鱼类4目9科48种、两栖类2目6科15种、爬行类3目7科32种、鸟类15目39科153种、兽类7目13科28种。

1. 经济社会

花溪区实际管辖范围为4镇5乡4个街道办共99个行政村，管辖面积为717km2。2020年底常住人口为96.63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4.8%。全年实现生产总值637.14亿元，位列全省第5位，同比增长3.8％，增速排全市第4位。

文化底蕴深厚。在花溪历史长河中，清代著名诗人周渔璜、明末清初著名诗人吴中蕃、状元赵以炯、台湾诸罗县令周钟瑄、贵州革命先驱平刚等历史文化名人都是花溪历史文化的传承者和见证人。

旅游资源丰富。花溪素有“高原明珠”的美誉，是著名的风景旅游区，有1个5A级旅游景区（青岩古镇），2个4A级旅游景区，5个3A级景区，1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青岩古镇成为全市首个国家5A 级旅游景区，青岩镇龙井村入选2019 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3）基础设施建设

花溪区交通便利境内有湘黔线、贵昆线、川黔线三条主干区内贵阳环城高速公路、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穿过花溪境内，区内贵阳环城高速公路、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穿过花溪境内，区内可通过环城高速公路与贵遵、沪昆、贵广、贵惠、花安、贵黔、夏蓉等高速公路形成便捷联系。目前已建设城区污水处理厂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5座，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已基本完成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真正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

### **2、工作基础**

花溪区在《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0年）》的创建过程中，37项建设指标基本达标，且多项指标优于目标值。实施的6大类39项重点工程，其中30项已全部建成，7项已被替代项目实施完成，因手续资金等问题正在实施的项目2项。重点任务建设过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

**生态制度体系加快形成。**花溪区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为将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将“生态立区”战略落到经济设施发展总体规划，印发了《花溪区关于全力推进大生态战略花溪十大行动的实施意见》，同时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制定《花溪区领导干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工作制度》、《花溪区环境保护履职年度报告制度》，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通过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花溪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18年的97.7%提升到2020年的99.1%。实施“碧水计划，守好清水”制定了《花溪区碧水保护行动方案》、《花溪区河长制工作方案》，完成阿哈水库、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生态搬迁，开展南明河花溪段综合治理，实施花溪河清淤、污水收集系统改造等工程，青岩、石板、孟关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实施“净土”保护计划，制定印发《花溪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成立土壤详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成投运贵阳市花溪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启动浪风关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通过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城乡相向而行、融合发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全区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显著，通过“溪南十锦”乡村旅游扶贫示范点的打造，建成美丽乡村示范点6个，富美乡村示范村7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9个，美丽乡村示范带6个，其中青岩镇龙井村获评“全国第四批美丽宜居村镇”，高坡乡扰绕村获评“全国生态文化村”等。2022年花溪区获得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市。

**生态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持续深化，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两项荣誉，生态文明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知识的知晓率达到92.16%。

## （二）存在问题与形势分析

### **1、存在问题**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党政实绩考核体系中生态文明建设指标比重需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生态文明制度尚待进一步落实。生态补偿、跨区域环境污染治理机制仍然不够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管能力体系还不健全，职能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未形成合力。

**部分环境问题较为突出。**花溪区农业废弃物点多面广，标准化农田建设水平不高，直接影响秸秆的处理，导致农作物秸秆废弃物再利用效率不够高。花溪区关于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的相关监测工作刚刚起步，对于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和生物调控、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精准施药等节肥节药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需加强引导和宣传。

**生态文化体系还需培育。**花溪区文化底蕴深厚，但是对于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尚未深层次融入生态文明的建设中，需进一步挖掘和弘扬特色文化和传统文化生态理念，培育现代生态文化品牌，建设生态文化载体等。

### **形势分析**

**新机遇新挑战。**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对优化花溪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绿色发展和创新发展、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同时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挑战。

**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全面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能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助推“强省会”行动和大能级城市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城市。

**新阶段新举措。**（国发〔2022〕2号文件）印发实施促使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改革加快落地，生态环境制度完善迈入加速期。同时，贵阳市委、市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提出“生态立市”战略，各项改革措施与花溪实际相结合的成果加快落地，构建符合花溪实际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生态文明体制机制面临诸多政策利好，将开启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赋予贵州的重大历史机遇，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围绕花溪“一品一业、百业富贵”发展愿景，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化、绿色发展之路，按照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统一部署，对照国家和贵州生态文明示范区考核要求，找差距、补短板、统筹兼顾、系统推进，探索走出一条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不断巩固和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为全市“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花溪贡献。

##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基本途径，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立足实际，彰显特色。**将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与花溪区“十四五”生态专项规划等充分衔接，立足花溪区生态环境特点，突出生态农业、经济发展区位和文化旅游资源的优势，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面推进。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同时也要立足现状，分步实施六大领域重大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分阶段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目标。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花溪区管辖区范围辖4镇５乡（青岩镇、燕楼镇、石板镇、麦坪镇、马铃乡、久安乡、孟关乡、高坡乡、黔陶乡）、4个街道办（阳光、清溪、溪北、贵筑）共99个行政村，规划总面积717平方公里。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 （四）规划目标及建设指标

**1、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围绕花溪区打造“一品一业、百业富贵”的发展愿景，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水、大气、土壤和森林绿化美化为主要标志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促进生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和生态文化观念深入人心，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幸福，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文化建设目标。

（2）阶段目标

重点攻关阶段（2021-2023年）：通过生态文明的巩固深化，确保各项指标稳中有升，为国家、省两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三年复核验收工作筑牢基础。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突破制约瓶颈，到2023年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各项指标任务持续提升，进一步完善。

完善提升阶段（2023-2025年）：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促进形成生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空间合理、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生活和谐、生态文化繁荣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把花溪区建设成为贵阳市的后花园和会客厅。

**2、规划指标**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修订）》，确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规划指标由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共计35个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具体见表1。

经测算，花溪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35项指标中，33项指标达到考核要求，2项指标尚未达到考核要求，皆为参考性指标。

**表1 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现状值（2020年） | 目标值（2025年） | 指标属性 | 责任单位 | 指标变化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已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 新增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4.6 | ≥25 | 约束性 | 区委组织部、区督办督查局 | —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已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区水务局 | 原指标为“全面推行”。 |
| 5 | 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已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新增 |
| 生态安全 | （二）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将“重污染天数比例下降幅度”调整为“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8 |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新增“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 | ≥60 | 61.2 | ≥62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原指标值为≥50 |
| 10 | 林草覆盖率山区丘陵地区 | % | ≥60≥40 | 58 | ≥58 | 参考性 | 区自然资源局 | 原指标为“森林覆盖率”。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外来物种入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不明显不降低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100不明显不降低 | 参考性 |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 | 其中“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为新增。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 | 原名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已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已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 | 原名称为“重、 特大突发环境 事件”，原指标 值为“未发生”。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区自然资源局 | 原名称为“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原指标值为 ≥33”。 |
| 16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已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已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 新增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发改局 | 原指标值为 “≤0.7，且能源 消耗总量不超 过控制目标值”。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区水务局 | 原指标值为 “≤80，且用水 总量不超过控 制目标”。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12.34（2018年） | ≥13 | 参考性 | 区自然资源局  |  原名称为“单 位工业用地工 业增加值”。 |
| 20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 |  | ≥43 | — | ≥43 | 参考性 | 区农业农村局 | 新增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70≥80 | 86.8586.2581.47 | ≥90≥87≥82 | 参考性 | 区农业农村局 | 其中“农膜回收利用率”为新增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原指标值为 “≥90%”。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新增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水务局 、区卫健局 | —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95.93 | 96 | 约束性 | 区水务局、各乡镇政府（街办） | 原指标值为 “≥95%”。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70.7 | ≥75 | 约束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新增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100 | 100 | 约束性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政府（街办）  | 原指标值为 “≥95%”。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100 | ≥80 | 参考性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新增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已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街办）  | 原名称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原指标值为“≥95%”。 |
| 生态生活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66 | ≥66 | 参考性 | 区住建局 | —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已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政府（街办） | 新增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99.8 | ≥95 | 参考性 | 区财政局、区采购中心 | —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区委组织部 | —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81.87(2021年) | ≥80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100 | ≥80 | 参考性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 | 原名称为“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注：区统计局作为数据来源部门**

# **三、 重点任务**

## （一）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机构统筹能力，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突出绿色共富导向，探索绿色低碳变革、数字变革等花溪特色发展路径，进一步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等生态文明新领域效能。

**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压实河长和湖长的责任与目标考核，确保目标考核位居全市前列。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行动，维护花溪区河湖健康生命，为实现河湖库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落实国家、省禁渔工作部署，全面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持续推进花溪区重点河湖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建立水质目标、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企业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落实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强化督导检查、暗访督查和执法检查，着力解决侵占河道、污染水体、电鱼毒鱼等破坏河湖的突出问题，逐步实现数字化、智慧化、精细化。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APP等，提高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

**严格规划环境影响评级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按要求在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影响分析。

**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机制，确保公众知情权，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建设全方位环境信访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完善舆情闭环处置机制，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举报、舆情反应的处置后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双公示”的工作，强化“双公示”通报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分级共建、多方公示，以点带面、以用促建”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督查制度。**严格落实专项督查，问题曝光、销号管理、预警约谈、考核问责、生态补偿等“六项机制”，采取铁腕手段，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

### **2、建立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制度**

**严格实施资源管理制度。**为构建花溪区水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根据省市要求，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38亿立方米，通过抓好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农业灌溉，减少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优化水资源联合调配格局，加快贵阳市红枫湖-花溪水库联通工程建设，按时竣工花溪水库-南郊水厂及中曹水厂输水工程、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凯松隧道出口至松柏山水库供水工程，以提升花溪区主城区的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防止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红线的破坏。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政策。

**严格能耗“双控”制度。**严格执行能源消耗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强化“双控”考核结果应用，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严格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强化全过程节能监管工作。加强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逐步取消对化石能源的普遍性补贴。逐步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森林、绿地、湿地等碳汇的有效机制。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健全电子废弃物回收流程、回收登记制度。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现全过程监管。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对花溪区水土资源、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预警提醒制度，研究建立有针对性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监测预警的规范化、制度化。在对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功能等单要素进行动态监测评价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建立综合主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影响要素分级、分区、分类评价的监测预警机制以及相互配合的正常引导机制和空间开发风险防控制度。结合贵阳市“三线一单”对花溪区的管控要求，针对承载力的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价，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探索将水、大气、土壤、生物资源纳入监测范围及安全预警体系，并建立公开预警机制。

**开展自然资源价格核算。**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应用机制，建立健全反应全区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导则，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引入政府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核算包括“绿肺效应”“旅游”和“林下经济”所代表的生态系统提供的调节服务产品、文化服务产品和生态物质产品的机制，量化绿水青山生态价值，深入打通花溪区久安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变“生态资本”为“富民资本”。

### **3、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谁破坏谁付费原则。探索建立环境有偿使用交易平台，健全政府主导、市场化配置环境资源的运行机制。全面推行《贵阳市花溪区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方案（试行）》的各项工作安排，进一步探索将有偿使用向水权、排污权交易等方面全面展开。探索建立森林、湿地、水域、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多元化的补偿方式，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比例高的地方政府给予更多政策倾斜和指导。

**建立三区三线的管控机制。**开展花溪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加快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对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实施差别化管控，制定差别化准入条件、用途转用和生态修复要求。结合花溪区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制定准入正面、负面清单。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构建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研究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保护整体行动方案。以久安乡、麦坪镇、燕楼镇、高坡乡等区域采石场、露天煤矿生态修复为重点，推进花溪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建立湿地资源空间数据库，对湿地实行数据化动态管理。严控湿地保有量，禁止占用天然湿地，经批准依法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占用)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将“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列为区级政府目标考核。

### **4、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完善党政实绩考核制度。**持续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全区乡镇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指标体系，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应急管理、政治建设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乡镇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中的比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大于20%。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制度。**根据《贵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问责实施办法》，健全花溪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区党委和区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按照“权责统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问责到位”的原则，以环境保护安全等重大责任事件和风险为重点，严格执行《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贵阳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和赔偿办法（试行）》、《贵阳市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依法追究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企业与责任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环境损害后果的，严格责任终生追究制度。

### **5、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完成排污许可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年报。推进企业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花溪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健全环境管理体系。**高标准、高质量、高品质巩固提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成果，推动生态环境与产业深入融合。继续深入推进林长制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数治”治理，探索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一本账、一张图、一张网”系统，构建生态环境管理网格机制。

**建立提升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体系。**规范燕楼静脉产业园和石板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产业园区（含建设项目厂区）新建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须采取“明沟+明管”的管廊建设方式，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分别收集，防治地下水环境污染。园区管理机构探索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和处置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在园区内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应急资源，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在花溪电镀产业园还应进行园区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的建设。

## （二）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根据国家、贵州省和贵阳市工作部署，结合花溪区二氧化碳排放历史趋势、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能耗“双控”目标、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花溪区2035年远景目标以及国家关于碳达峰总体安排部署，制定符合花溪区实际情况的低碳发展路线图，推动碳排放达峰。制定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及农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条件成熟的行业和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推进园区碳中和试点建设，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省市要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严格执行能源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推进贵州麟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闽达钢铁有限公司等两高项目的新建、在建项目开展专项评估、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督促未达标项目整改。推动区域内清洁能源有序开发利用，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新格局。推动燕楼产业园中打造绿色科技建材产业链，发展绿色节能环保产业。持续推进花溪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加强综合气候观测，增加对区域内森林、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的气候观测，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提高风险实时动态研判能力，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升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花溪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项目落地，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和省市相关资金的扶持。

**2、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强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深入推进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措施，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全区现有重点企业废气排放必须确保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和提标改造。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等地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积极开展VOCs排放源调查，建立和完善花溪区VOCs排放源基础数据库。实施VOCs污染源调查、监管工作及减排技术筛选工作，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社会生活污染源治理；建立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大力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新产品。加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运行。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防控。**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花溪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花溪区砂石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类建筑工地应签订扬尘治理承诺书，并动态更新工地期清单，安装工场扬尘在线监控系统，严格执行渣土车运输车辆管控制度，对通行路线和时间段实施严管，加强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执法监管，依法追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行为相关责任。严控露天焚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发挥街镇一级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

**3、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完成年度饮用水源地目标考核，依法推进花溪水库、高坡乡苦蒿冲、阴洞河、燕楼乡燕鲁小燕河、青岩镇海爬井、龙潭、龙井沟、马铃乡麻窝坑、红岩水库、黔陶乡九眼井10个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的巡查工作，有效减少人类活动对水源地的干扰与影响。根据《花溪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源地以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农村饮用水源。建立饮用水源地系统档案，组织编制饮用水源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加强工业污水污染防治。**加大工业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优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域废水排放管理，加强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持续开展工业园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运行不正常，企业偷排漏排等问题，并限期完成整改，继续推进园区一园一档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持续开展以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及生活污水治理为抓手，精准推动农村饮用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卫生改厕工程建设相统筹，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处理工艺。结合花溪区供水现状，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新建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合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实行清单化管理，实现全区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结合农村污水治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要持续对各行政村周边半径200米至500米范围内或村民反应强烈的水体开展排查和治理，实现在规划期内确定农村黑臭水体全部消除。

|  |
| --- |
|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
| 2022年，完成高坡乡高寨村高寨47号前沟渠、高坡村场坝寨140号住户门前沟渠、石板镇盖冗村村民健身广场池塘、阳光街道棉花关贵州宏波检测公司斜对面沟渠4条黑臭水体治理。2023年，完成马铃村韦队组中心水塘、燕楼镇槐舟村三组水塘2条黑臭水体治理。2024-2025年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建设，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进行分类登记，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并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矿企业、工业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应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督核查、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罚未经批准擅自排污单位。

**加强水质监测监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跨流域调水、水资源互换等相关工作，花溪水库至南郊水厂、中曹水厂输水工程、红枫湖至花溪水库联通工程。建立水质监测通报制度，定期监测水质，通报所在区有关部门，督促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水质，切实消除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的现象。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积极推进废水排放量较大或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建立河道环境管理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协调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河流湖泊上下游加强协作，采取统一管理机制和执法监管制度，取缔和整治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项对水环境有影响的生产和生活活动。

**4、防治声环境质量**

**开展噪声排放源综合治理。**加强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两旁绿化隔离带及城区间、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生态隔离带建设，减轻交通运输产生的噪声。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使用先进的建筑施工方式和低噪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采用噪声控制措施，应在规定时段内进行作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理，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宁静小区、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

**强化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贯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不断扩大噪声达标功能区面积，提高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进一步完善噪声敏感区保护制度，加大对敏感区声环境质量的监管。严格控制城镇化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的转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管理，应列为噪声敏感区加以保护。各地应将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5、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建立、管理、退出等流程管理。整合重点地块生产活动信息以及地块调查评估、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信息，建立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档案。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及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完善污染地块环境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与使用，及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加强未利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按照统筹布局、严防严管、提高防治效率原则，加强对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的土壤环境保护和监管，从源头上防止未利用地开发利用中的土壤污染问题，并采用生物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提高土地肥力。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落实《贵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贵阳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贵阳闵达钢铁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展厂区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6、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修复治理。**持续推进长江保护“十年禁捕”行动，强化花溪城市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探索将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纳入生态文明考核体系。推进河湖生态恢复，推进花溪湿地公园的建设，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对花溪区域水生态、花溪水库下游的人工湿地进行生态修复与治理，稳定湿地生态系统。联通湖库水系，开展王坝河、白岩河凯伦河、老榜河、马铃河、三岔河、翁岗河、杨眉河和赵司河水域岸线管理，建立健全河湖岸线管控制度，开展生态修复。实施新一轮“百园之区”建设，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林草覆盖率持续保持稳定。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落实《贵州省“十四五”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含生态系统、种群、遗传多样性）调查评价。建立花溪区生物多样性本地资源编目数据库，进一步完善青岩油杉原地种质资源保持库建设。制定区域保护与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开展破碎矿山生态廊道等重要节点的修复，加强对花溪区野生动物的保护，尤其是珍稀濒危物种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开展野生动物进行救护、疫源疫病监测等方面建设。全面开展对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研究与保护，加强动态研究，坚决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活动，利用法律的手段对全区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

**建立严格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系。**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执法和常态化执法监管，做好三裂叶豚草、空心莲子草、紫茎泽兰等外来入侵物种情况调查工作，制定外来物种监测计划，建立区、乡镇、村组监测网络，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监测和铲除工作。制定花溪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并按年度对普查结果进行汇总报告，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100%，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提高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开展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水岸线并治，集中实施青岩河、花溪河、老榜河、马铃河、赵司河等所涉及的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项目，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措施，解决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恢复河道功能。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管护。

**7、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电镀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花溪区重点河流花溪河、车田河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的编制。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核安全等预警工作。落实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效性、时效性。

## （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统筹区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建立覆盖全区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农业生产、资源开发等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或损害。积极推行“多规合一”，整合空间关联数据，统筹推进各类空间管控指标精准落地，推动形成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严格按照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要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以片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准绳，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硬约束，建立项目准入、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环境管理、花溪区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四挂钩”机制，强化空间环境管控。

**严守三条底线管控要求。**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确保生态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守贵州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贵州省下发的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加强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严守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坚决遏制各类非农建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城镇集中建设用地区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的系统管控。

**2、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逐步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逐步将“绿盾”行动范围扩展到各级各类的自然保护地。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开展本行政区域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通过赎买、置换、签订共管协议及生态补偿协议等方式，探索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特点的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模式。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制度，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花溪区青岩油杉自然保护区保护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森林资源本底调查，完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加强保护区内油杉群落的保护，建立植物科普馆，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区能力。加强执法力度，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核查等，推进相关问题落实整改到位；开展“花溪区清风行动”等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等违法活动，维护自然保护区的正常秩序。

**3、优化国土空间优化布局**

**优化城市发展生态空间布局。**主动融入贵阳贵安“城市中轴贯通、东西两翼协调、南北双向拓展、组团分布推进”城市发展格局，依托贵阳东部产业新区战略布局，推动孟关、黔陶区域与经开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高质量协同发展，建设以产兴城、产城互动的城市东部组团。依托数博大道城市中轴线战略布局，激活“久安-石板-麦坪”区域发展活力，汇入贵安新区高速发展快车道，建设现代化、科创型城市西部组团。依托青岩古镇、燕楼产业园、花溪大学城等优势资源，加快发展要素集聚和新兴产业培育力度，建设集文化旅游、高端商住、智能制造、科教创新于一体的城市南部组团。支持高坡、马铃、燕楼、黔陶等区域与中心城区和各城市组团协同发展、逐步融合的空间格局。

|  |
| --- |
| 花溪区总体生态格局 |
| 两核：阿哈湖生态绿核、花溪水库生态绿核三屏：黔灵山脉生态屏、大成山脉生态屏、凤凰山生态屏六带：大坪水库-阿哈湖生态廊道、花溪水库-凤凰山生态廊道、松柏山-杨梅水库生态廊道、马铃-高坡生态廊道、久安-天河潭生态廊道、南岳山生态廊道 |

**优化整合农村用地空间布局。**完善村庄规划体系，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要求，优化农村用地空间，推动农业“一心三片三带”的产业结构，形成以蔬-果-茶为主体的现代农业产业种植体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加强农村住宅规划管控和建筑设计，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特色。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力度，塑造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特色村庄。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在严格保护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基础上，加大对空心村、空心房、危旧房等农村低效利用建设用地的整治力度，加强石漠化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旧工业园区、旧厂房、工矿废弃地整治，重点推动农民向居住社区集中、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农业向设施农业园区集中，压缩农村住宅建设用地空间，扩大农业用地空间、提升工业用地效率等，优化区域国土空间布局。

## （四）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大力推动发展生态产业**

**实施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加快构建“一主一特”产业体系，重点打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导的中高端产业集群，依托表面处理产业基地，加快项目引进落地，引进专精特新企业和优质企业，积极构建印制线路板、芯片封测、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在内产业链，打造百亿级电子信息制造业集聚区。巩固提升燕楼产业园区，推进燕楼工业园三期、四期建设，释放园区发展空间，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创新发展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引导特色食品产业退城进园、集聚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旅游产业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生态食品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千企改造”“万企融合”工程，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生产流程再造和技术创新，持续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企业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和提升产业结构、产业层次，增强产业综合实力。到202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达到28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0%以上。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业**。加快构建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业。按照“有机高端·农旅融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茶叶、蔬菜、水果、特色畜禽、食用菌、渔业、特色中药材以及林下经济产业布局，坚持产业化发展方向，推进延链、补链、强链、优链。立足以特色产业为核心，创建一批基础设施好、综合承载能力强的产业基地，推进农业标准化、无公害生产。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推进建设以燕楼生态特色食品加工、黔陶辣椒加工项目为代表的食品加工业园区，重点提升茶叶及果蔬食品的精深加工能力、壮大辣椒加工业，推动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农旅融合，打造青岩-黔陶-高坡、燕楼-马铃、久安-石板-麦坪3条农文旅观光示范带。到2025年，实现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5%以上。

**强化农业品牌建设。**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完善品牌建设体系，提升产品品质，严格质量监管，注重品牌营销，优化农业品牌发展环境，做优做强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打造一批“花”字号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加快现代种业、特色优势杂粮、优质稻推广，实施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培育、种子种源繁育、良种推广及种业监管服务提升五大工程。到2025年，培育壮大一批“花”字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规模达1万亩，重点打造 10 个区域农产品品牌、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5 个以上。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向科技型、生态型转型升级，加快形成具有花溪特色的都市型现代农业新格局。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推进生猪高标准产能建设，新建一处现代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积极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响应国家实现“双碳”目标政策，逐步采取免耕、少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提高土壤固碳水平，积极推广节水、节地、节肥、节药、节膜、节能等低碳技术，大力推行生态养殖、立体种植、废物利用等低碳模式，增强农业系统“固碳释氧”能力。以黔陶布依族苗族乡为重点，加快推进青钱柳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林药复合模式。推广“林下+土鸡散养+蜂箱采蜜”等适宜模式发展林下规模化家禽生态养殖。推广“稻鱼共生”“稻蛙共生”综合种养模式，发展特色水产新业态，力争打造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秸秆、畜禽粪污、农用地膜回收率分别达到 90%、85%、85%。

**大力推进数字智慧农业发展。**依托“互联网+”，实现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生产、经营和乡村治理的融合，推进花溪区数字农业农村平台建设，建设数字化农业示范基地，推动花溪果蔬茶等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在高坡、黔陶、马铃区域，围绕茶叶、精品水果等农产品领域，在高坡、黔陶、马铃、青岩、久安区域，围绕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等农产品领域，遴选 1-2 个具有良好产业基础的区域，推广部署环境实时监测系统，努力打造农业产业生产智能化控制工程，建设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平台。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做大发展数字产业，培育新兴数字产业，加快打造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硬一软”。推动在建筑建材、食品加工等领域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万企融合”赋能行动，重点推动工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适度超前布局5G基站、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实施“科技入黔”，围绕公共大数据、电子信息制造等领域，组织申报实施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技重点专项和重大科技产业工程。

**2、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以新型工业绿色化、农业现代化、文旅融合产业化为方向，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突出科技赋能，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着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实现深度调整。聚焦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达沃斯光电项目建设，推动柔性线路板及智能终端软硬件一体化项目、花溪区芯赛思（总部）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等签订投资协议项目落地建设，确保各项目如期建成投产。依托花溪区表面处理产业基地，招引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入驻，打造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

**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坚持绿色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低碳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低碳环保技术创新，增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资源。实施绿色低碳产业链创新工程，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新发展格局新动能。推进绿色低碳化与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推行绿色产业链、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把低碳环保产业打造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先进适用环境技术装备和环境科技咨询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鼓励大型重点用能、排污单位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开展节能环保服务。引导绿色环保产业从业者把准发展方向，精中选优，促进行业整体升级。

**3、形成能源利用新格局**

**加强能耗“双控”力度。**按照“优总量、挖存量、调增量、活变量”总体思路，做好能耗总量优化工作、开展存量挖掘工作。发挥能源结构优化倒逼作用，大力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规模，不断优化能源消费存量。对新增用能项目，严格节能审查制度，强化节能标准、能耗限额、总量目标等消费约束，有效调控能源消费增量。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完善新上项目用能管控措施，强化节能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力争新建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引导存量项目分类有序开展节能改造升级。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在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等措施的基础上，鼓励因地制宜发展风电、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深入推进电能替代和清洁替代。依托贵阳市花溪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加快贵阳市花溪区餐厨垃圾处理工程、达沃斯光电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智能电网，推进能源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促进能源商业模式创新和新业态发展。加快终端用能电气化及终端节能技术应用，着力建设清洁高效的能源消费体系。确保民生用气，大力推进交通、工业领域天然气替代，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消费利用水平。

**4、打造绿色交通体系**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发挥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作用，深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逐步构建层次清晰、模式灵活的“分层次、多模式、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改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环境，完善慢行交通系统，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扩大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运用，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建设条件的加油站充、换电设施全覆盖。优先发展城市公交、轨道交通、有轨电车，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快递、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80%，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占城市公交车比重达到98%以上。

**提高交通系统运输效率。**加强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实施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重大工程，有效降低公路货运比例，推动贵阳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促进运输结构优化。推进重点物流企业培育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多式联运企业、A级物流企业，加快孟关汽贸城提质升级，加快打造千亿级石板现代商贸服务园建设，根据“客货分离”原则，处理好货运物流与城市路网的关系，研究优化客货运站场点位，推动将货运交通与客运交通在空间上分离，减少交通干扰，提高运输效率。打通“断头路”，整治交通拥堵点，深化智能交通建设应用，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构建快速路体系，提高组团之间长距离联系的通行效率，分隔过境交通，缓解花溪城区交通压力。

**5、持续园区循环化改造**

**建设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以装备制造、建材、能源化工、工业涂装、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逐步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建设静脉产业园为契机，以报废汽车拆解为核心，推动建设生物质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等设施为一体的循环经济园区。把燕楼园区作为花溪新型工业化主阵地，做强燕楼工业园区，增强产业承载力和聚集力，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构建绿色生态发展体系。加强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广泛应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提升原材料、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和产品包装的绿色化，提高生产效率和节能减排水平。

**实施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工程。**按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做好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和改造，促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清洁化、生态化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集中供热、污染集中处理等工程项目，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构建完善园区产业链，实现原材料和污染物的闭环。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实行“一园区一方案”，健全开发区项目准入、入园企业考核、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加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开发区（工业园区）制定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将污水处理、污水管网设施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到2025年，辖区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

##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加强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强力推进农村“五治”，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力度，促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有效衔接。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治理工艺，分片区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精准推动农村饮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三水同治”，持续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天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8%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100%，自然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30户以上自然村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依据《贵阳贵安聚焦“五个环节”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含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垃圾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加快完善区内静脉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减少生活垃圾填埋量。建立完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到2025年，全域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增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的覆盖面，补齐处理能力短板。完善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持续加强秸秆、尾菜还田利用；综合治理残膜污染，推进地膜使用减量化，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农村有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采取阳光堆肥房、覆膜发酵或厌氧发酵、反应器式堆肥等方式，建立集中式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到2025年，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
| ---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目标 |
| 2022年，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责任机制，农村外运处理垃圾减量至5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全覆盖。 2023年，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外运处理垃圾减量80%，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的质量。 |

**强化城乡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监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实行“一村一策”，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推动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完善依效付费制度。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相关设施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以城乡为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统一规划、设计、建设、运维，推动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机制。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推进，推广第三方专业运维+村民参与、BOT、EPCO（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设施租赁等模式，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效一个。

|  |
| --- |
| 城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
|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实施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恒大污水处理厂项目、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花溪区燕楼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花溪区大水沟及部分乡镇再生水厂工程。开展花溪区整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完成“十四五”期间省、市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确保 30 户以上集中居住自然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城乡污水管网新改建工程：**开展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花溪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南明河截污主管（花溪医院-中曹司段）整改工程、花溪区孟关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点实施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管系统构建等。 |

**2、打造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加强城市生态绿地系统建设。**围绕阿哈湖、花溪水库生态绿核，花溪城市湿地公园生态绿廊，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和社区“15分钟便民服务圈”要求，结合贵阳市“一圈两场三改”，加快旧城更新。重点区域森林景观提质工程，重点实施精品公园建设、附属绿地提升、防护绿地建设、生产绿地建设、新型绿色城市建设、城周绿化等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开敞空间和绿色环境的覆盖率。围绕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现代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建设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交通干线沿线绿化美化工程、农村道路等升级工程，全力塑造城乡发展新形态，打造花溪区“富美乡村”升级版。

**稳步推进城市公园体系建设。**以实施“一河百山千园”工程为载体，进一步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体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五位一体”城市公园体系建设，高标准打造“千园之城”升级版，全面凸显“大花园、大溪流”的特色，加快形成以花溪河、青岩河、马铃河、赵司河等全区17条河流为主线，以大成山脉为骨架，以十里河滩湿地公园、花溪公园、天河潭公园等湿地公园和城市公园为龙头，以山体公园为特色，以乡镇公园、社区公园为补充，村落公园均衡分布，富美乡村有机串联的公园城市体系。坚持人地相宜、市区共建、新老并重、政企合力，加快旧城更新、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市容环境改造，加快韧性城市、花园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串联提质花溪城市湿地公园等生态节点周边的城市公园与社区公园，形成环生态节点的公园绿链，发挥生态节点的公园休闲游憩功能，推进生态资源科学合理融入城市空间，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力争到2025年底，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

**积极推广建筑节能化与绿色建筑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新建建筑的节能技术标准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新型墙材、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逐步建立健全建筑绿色节能的有效体制和机制。政府投资或政府主导的新建建筑项目，以及新建标准化厂房、新建保障性住房、新建停车楼，全部按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建造。推行节能住宅，从节能建筑材料到住宅建设和设计的各个环节必须坚持低碳标准，住宅的能源供应也应尽可能采用再生资源，力求实现住宅的零排放。以新增用地、城市更新为抓手，在土地出让环节明确绿色建筑的具体要求，逐步提升绿色建筑比例。加大对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的监管力度，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利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60%以上。

**提高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统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花溪城市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交通疏导、医疗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深层次的智能应用。在数字城管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探索升级园林绿化、市政环卫、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物联网建设，运用在线监测、地理信息系统、数学模型等技术手段，对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和环境绩效的全过程形成“一张图”的数据化综合管理，构建集智能服务、智能管理、智慧水务、智慧电网、智慧环保设施和生态监控于一体的综合智慧城管平台，推动建设绿色智慧城市。

**3、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科学编制美丽乡村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快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村庄布局引导。以“点—线—面”推进的模式，完善村庄建设，以田园乡村建设为依托，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分步、分区、分类推进田园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行政村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含30户以上自然村寨），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和整体管控，分类推进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乡融合类、搬迁撤并类乡村建设。打造乡村振兴典范。以“培育重点、打造样板、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为原则，结合各镇（街）产业基础、地域风貌、人文历史等禀赋，突出特色、因地制宜，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点，带动全区乡村振兴发展。到2025年，打造2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成功创建 24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

|  |
| --- |
|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 实施10个“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精品型示范村建设项目、40个“千村整治·百村示范”提升型示范村建设项目；开展串户路建设提升、庭院整治、绿化亮化建设、 村庄清洁等乡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和30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研究出台花溪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继续实施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水环境治理，实施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整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成果。严控秸秆露天焚烧，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整区推动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精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绿化、围村片林和农田林网，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积极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整治，恢复河塘行畜能力，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

**4、全面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建立绿色出行制度，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完善绿色出行友好环境，建设并优化以健身绿道、骑行车道、登山步道等为重点的生态慢行系统，倡导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大幅提高慢行出行比例。发挥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作用，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城市路网和城市交通出行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建设交通综合枢纽，完善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的接驳换乘系统。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交通车辆新能源化。实施精细化交通管理，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提高公交供给能力、运营速度，改善公众绿色出行体验。开展绿色出行宣传，倡导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污染、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绿色出行方式。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大力培育绿色出行文化，进一步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到2025年，力争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

**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建立绿色低碳消费体系。**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引导居民绿色消费。广泛开展绿色消费培育，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需求，倡导理性消费和清洁消费，完善绿色消费政策体系，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倡导绿色生活，引导消费者自觉落实“光盘行动”。限制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倡导居民节水、节电、节煤、节粮，减少一次性消费品的使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宣传，提高公众节水节能意识，引导公众优先采购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示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大科学技术在绿色消费中的应用，推广利用“互联网+”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利用网络销售绿色产品，进一步推动二手产品在线交易，满足不同主体多样化的绿色消费需求。在财税、金融等领域建立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到2025年，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

**推进垃圾分类资源化减量化行动。**依据《贵阳贵安聚焦“五个环节”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形成以“第一次分类、垃圾投放、第二次分类和收运、第三次分类和初次处理、终端处理”五个环节为重点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制机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的制度体系，引导和督促各行业、各地区和各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实现全区覆盖。在垃圾分类投放指引、设施配置、日常管养、投放监督、投放模式等方面下功夫，全面提升投放水平。规范垃圾分类收运，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的参与率、准确率。

**加大绿色采购体系建设。**完善绿色采购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公布与更新最新的环境信息，加强企业绿色采购指导，为企业绿色采购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应当全力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建立绿色采购认证管理体系，不采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不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及以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工艺装备生产的产品：不采购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坚持绿色采购理念，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力量，优先采购绿色节能产品，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

##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深挖花溪区特色生态文化载体**

**探索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花溪路径。**整合花溪文化生态资源，拓宽花溪文化旅游生态价值，创新挖掘文物古迹、民俗文化、传统村落等特色的生态文化符号和元素，拓展传承利用途径，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打造创意旅游及衍生产品，强化城区宜居宜业宜游品牌。充分挖掘优秀传统生态文化思想和资源，鼓励生态文明相关主题的文化作品创作，满足群众对绿色文化的需求。鼓励生态科普馆、图书馆、纪念馆、文化馆等单位开发生态文博创意产品，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生态价值转化和创新性生态文明发展。

**挖掘弘扬传统生态文化。**不断挖掘孟关苗族布依族文化，青岩军屯文化，黔陶布依族文化、两周历史名人文化、贡茶农耕文化，高坡苗族文化等，进一步挖掘以吴中蕃、周渔璜、姚茫父等为主的名人名士资源，开辟历史名人文化展示专区，以名人故居、名人曾居地等为载体，打造研学基地；打造名人文化节，通过角色扮演、文化探寻活动、大型文化活动展演、还原历史文化场景等体验性项目扩大名人文化影响力。以孔学堂、两周文化园、九龙山中国传统文化体验基地为载体，讲好“花溪故事”，深挖、整理和开发利用传统文化元素。基于青岩文化传承基地、青岩文化研学园等建设，推进以花溪国学文化为核心内容的诗词书画、文学读物、演出、工艺品等文化艺术精品创作。

**保护传承民俗非遗文化。**做好民俗非遗文化保护传承，整修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古村镇、古民居、文物古迹，推动非物质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程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花溪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入开展非遗普查、专题调查、非遗传承人培育、非遗传承基地及场馆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构建花溪区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划定文化遗产资源“一张图”。重点扶持青岩、黔陶、高坡等地非遗传承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进一步挖掘花溪苗族、布依族等民族文化，推动民族文化创新活力，重点围绕民族村寨建设、非遗保护传承、民族节庆推广等三个方面进行扩展提升。持续办好花溪苗族“四月八”、花溪布依闹新春、“百坊龙井·天天六月六”等民族民俗活动。鼓励开展各类民俗节日或民族节庆活动，做大做强民族文艺表演团体，搭建乡村文化线上展播平台，加大乡村文化线上传播，开展传承、展演、非遗进校园等体验互动活动。结合“大数据+旅游(贵阳)创新中心”，通过举行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方式扩大花溪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共享平台覆盖面。

**打造花溪特色生态文化品牌。**以传统文化、历史文化、生态文化、民族文化、创意文化为核心，推进花溪“文旅名片”锻造工程，探索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花溪路径，重点聚焦“孔学堂”、“生态文明”、“长征文化”等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因子，提升花溪文化旅游的国际高度和全球视野，培育特色文化产业集群，促进文化与相关领域、多种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爽爽贵阳·秀美花溪”全域旅游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青岩古镇国家5A 级旅游景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塑造“国”字号品牌 。进一步丰富“溪山春兴”、“花溪之夏”、“冬霁悦游”等系列主题活动，打造引领贵阳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风向标，积极巩固国家级和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建基地。

**2、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常态化**

**强化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训。**在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中设置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核心任务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课程体系，通过线上和线下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教育培训宣讲，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素养。定期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考核的内容，引导各级干部建立“绿色 GDP”观念，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并逐步扩大生态文化教育培训的覆盖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责任的培训教育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守法意识，明确环保责任。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为 100%。

**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落实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求，组织、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结合花溪历史文化及自然环境特点，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加强企业生态文化教育，重点宣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加强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村内生态文明建设，结合生态文明知识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关心生态环境，选择保水、节能、循环利用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社区生态文化建设，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态型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与伦理道德规范。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率超过95%，群众满意度超过90%。

**建设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全面加强秀美花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新建立与全民生态文化教育体系相适应的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引导公众积极践行“两山”理念。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为依托，建立一批生态科普教育基地、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对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生态文化资源，进行保护与修复完善。以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水源保护利用以及历史文化等为主线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教活动，提高公众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利用环境保护等部门所淘汰的环保检测、监测设备，与有关学校共同建设区级生态文明教育点，培养孩子从小培养关心环保的兴趣。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和机制保障，推进农村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广场等建设，实现全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支撑。**定期组织环境宣教专职人员参加培训，强化宣教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完善宣教设施和人员配置。落实环境宣教的标准化建设工作，扩充环保宣传人员队伍，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速推进集科普培训、宣传教育、文艺演出、体育健身以及农家书屋、道德讲堂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资源，合理布局，一室多用，多室合用，做好加法，共建共享。努力争取各级财政环保专项资金、科技宣传资金向环保宣教倾斜，多方融资确保宣教经费的投入，多渠道增加社会融资。

**3、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绿色细胞建设活动。**唤醒“生态文明绿色细胞”力量，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家庭、绿色工厂、绿色建筑等“生态文明绿色细胞”创建行动，将“生态文明绿色细胞”建设作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载体。结合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湿地日、低碳日、爱鸟周、植树节等生态环境主题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加大对主动开展环保公益活动企业的宣传表彰，推动企业建立生态环境责任形象。

**加大公众参与力度，促进共建共享。**积极发挥社会团体作用，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导环保类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加强与环保社会组织的宣传合作，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强化社会监督机制，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管理、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维护公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社会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曝光生态环境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加强环保举报工作规范化管理，督促各地做好群众举报受理、查处和反馈工作。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不低于90%。

# **四、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花溪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工程共34项，30.384亿元。其中生态制度建设工程共4项，投资210万元；生态安全构建工程共13项，投资66560.05万元；生态空间保护工程共3项，投资1900万元；生态经济发展工程共4项，投资71810万元；生态生活改善工程共7项，投资85361.01万元；生态文化建设工程共3项，投资78000万元。重点工程详见附表。

##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进一步促进一、二、三次产业协调性发展。通过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实施生态园区建设，使得产业发展更加绿色化，到规划末期形成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特色足的产业体系；通过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物流为主要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将有效减少资源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美化生活环境，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同时有效减少因生态环境问题对人体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

**2、生态效益**

规划通过国土空间优化布局，明确不同国土空间区域相应的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服务和利用功能，在此基础上通过生态廊道和节点建设，完善城市绿化，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不断完善城乡新环境一体化建设。通过河流湿地自然河流的建设，恢复生态环境系统，提升水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不断推进污染防治的实施，空气、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林草覆盖率将持续保持稳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100%，外来物种入侵有效防控，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 100%，快速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等自然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 社会效益**

规划期内，随着党委政府部署的各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的落实和完成，河长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深入实施，全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随着一系列城乡基础设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的推进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的推广，城乡人居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广大民众的自觉行动。随着生态文明宣教的深入，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将明显提升。

# **五、 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成立花溪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部署、共同推进。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及重点工程分解到各乡镇和责任部门，细化落实责任。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行动计划，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并将任务列入责任单位绩效考核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各乡镇与责任部门要把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规划的组织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乡镇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

## （二）制度保障

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实施生态文明体制专项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产业结构调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布局、土地征用流转、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等方面，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综合决策机制，完善专家咨询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各项法律法规。健全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三）人才保障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制度，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分期培训党政机关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人员素质。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培养人才，加大环保、生态经济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引进和培养人才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 （四）技术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网络。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检测评估报告。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水平。利用网络技术、3S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 （五）资金保障

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领域。积极申请国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通过PPP项目、BOT运作融资等间接融资渠道，有效聚集生态建设资金，分阶段、分目标投入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严格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支持生态补偿造林经费、“百山”治理项目、生态红线控制区（含生态公益林）的补偿和污染土壤修复等。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的市场化运作，积极引进、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采取更灵活的政策，积极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